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 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和《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 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 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 树立尊重投资者及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 (二)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三)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四)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监管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 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 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新闻媒体;
- (四) 其他相关公众机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工作对象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七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业绩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



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 **第八条** 公司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接听,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 **第九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 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 (二)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 (三)承诺在任何的调研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 披露该信息:
- (四)承诺在任何的调研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五)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 第十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调研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 拒不改正的, 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 应立即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 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 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 **第十二条** 公司可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 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



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 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 **第十三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者质疑的;
- (五)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要求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 情形。
- 第十四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上市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和实施

- 第十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 关系管理事务的主要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和协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 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事务。

第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

- (一)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 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 (二)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 (三) 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工作;
 - (四)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五)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通过公司指定媒体或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 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 (六)与机构投资者、行业研究员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 (七)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 采访、报道;
- (八)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 (九)与政府部门、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 (十)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 (十一) 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



- (十二)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 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 (十三)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 第十八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第十九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的 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证券部开展相关工作。
- **第二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 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



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